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节 特别声明 3
第二节 释义 6
第三节 绪言 7
第四节 核查意见 8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8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持股计划的核查 8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收购的经济实力、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及诚信情况的核查 9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说明 11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核查 11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利用标的股份向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核查 11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11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的上市公司后续计划以及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11
九、对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14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业务往来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任职安排的核查 14
十一、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15
十二、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6

第一节 特别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2、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相关各方对其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在假设信息披露义务人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5、对于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如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结论性意见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财务顾问已进行了必要的审慎核查。除上述核查责任之外，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对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财务顾问对该等专业意见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8、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9、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财务顾问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财务顾问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财务顾问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10、本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11、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

12、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13、本核查意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有权机关对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1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主体及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上市公司就本次权益变动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二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浩瀚深度、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智诚广宜	指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智诚广宜解散清算，其所持公司 6,058,14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58%）以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按各合伙人出资份额比例登记至 46 名合伙人名下，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跃取得 953,997 股，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24.87%增加至 25.47%，触及并跨越 25%（5%的整数倍）刻度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三节 绪言

因智诚广宜解散清算，其所持的公司股份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按各合伙人出资份额比例登记至 46 名合伙人名下。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跃取得公司股份 953,997 股，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相应增加。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39,383,80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4.8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40,337,79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5.47%，无间接持有的股份。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和《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张跃为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担任其在本次权益变动中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所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职义务。

第四节 核查意见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 15 号》《准则第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持股计划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权益变动目的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解散清算、合伙人按出资份额比例被动取得股份所致…”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悖，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了关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计划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以及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收购的经济实力、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及诚信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1、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的核查

（1）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张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件号码	120107196312******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公司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条及第五十条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且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2、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张跃先生。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控制本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跃无其他经营业务。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张跃先生。

6、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经济实力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良好。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业经历，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熟悉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并充分了解其应承担的责任，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治理经验，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未约定其他附加义务。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诚信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基本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跃先生为自然人，不适用股权控制关系核查。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利用标的股份向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为非交易过户所致，不涉及除相关税费以外的其他需支付的资金。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的上市公司后续计划以及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的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提出的后续计划如下：

1、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未来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及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与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重组计划。如果未来确有需要实施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拟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1、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仍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2、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跃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如后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九、对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业务往来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任职安排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或者达到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经核查，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者安排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者安排。

（二）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任职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其他协议。

十一、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一）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1、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1）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是否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本财务顾问对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的受让方，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权益变动事宜的财务顾问。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为本次权益变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2、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顾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本财务顾问行为合法合规，本财务顾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和验证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谢栋斌 程宇轩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4 日